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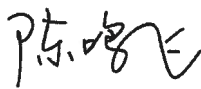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运森



陈鸣飞



冯嘉春

